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辦機構



優質教育基金
Quality Education Fund

贊助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2026 / 2027

提名指引



提名期 6.7.2026 - 2.10.2026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特殊教育需要

新秀教師獎

創新教育獎



表揚卓越教學 促進專業發展

查詢

2892 5782

ate@edb.gov.hk

詳情

www.ate.gov.hk





目錄

前言及目的	2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6/2027）涵蓋：	
（一）主題：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技教育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需要 附錄一	3-19 20-22
（二）新秀教師獎 附錄二	23-36 37-38
（三）創新教育獎 附錄三	39-52 53-55

注意事項：

- 無論個人或組別提名，每位候選教師在本屆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只可接受「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特殊教育需要」、「新秀教師獎」或「創新教育獎」**其中一項**提名。
- 各獎項的對象、提名資格、提交的資料等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節。



前言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舉辦至今，已有近千位來自不同範疇領域 / 獎項的優秀教師獲獎，他們深受社會各界認同。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6/2027）涵蓋三個主題及兩個獎項，分別是：「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特殊教育需要」、「新秀教師獎」和「創新教育獎」。教師積極的參與是教學獎成功的關鍵，我們鼓勵教師參與本屆的教學獎。



目的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標誌着獲獎教師所付出的努力及對教育的承擔，其目的是：

- (a) 表揚教學卓越的教師；
- (b) 提升教師的專業形象及社會地位，讓教師更獲得社會的認同，並加強尊師重道的風氣；
- (c) 透過教育局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凝聚優秀教師，藉以推廣及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以及
- (d) 培養教師追求卓越的文化。



(一)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提名「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技教育學習領域」及
「特殊教育需要」適用)

I 對象

1.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提名「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技教育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需要」適用）接受**個人或組別提名**（上限為五人）。下列教師可接受提名（須符合第2段的條件）：

(a)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在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任教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目的教師；

(b)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在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任教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科目 / 學習元素的教師；以及

(c) 特殊教育需要

在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或在小學、中學負責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¹及策劃和推行支援計劃照顧有關學生的教師。

II 資格

2.1 候選教師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a) 候選教師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註冊的**檢定教員**（根據該條例第9(1)(a)條獲豁免受上述條例管限的教師除外），教育局會根據內部紀錄，查核候選教師是否符合是項要求；

(b) 候選教師須在提名期結束前，具備連續三年或以上在本地學校²全職任教本地課程³的經驗；若以組別名義參選，則不少於一半的成員須符合此項資格；

¹ 包括：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智力發展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言語障礙及精神病。

² 包括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³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



(c) (提名「**藝術教育學習領域**」和「**科技教育學習領域**」適用) 候選教師須在2025/26學年或之前已開始在本地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全職任教第1(a)或(b)段所述本地課程的有關科目/學習元素，並於2026/27學年繼續在本地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全職任教本地課程的有關科目/學習元素；

(d) (提名「**特殊教育需要**」適用) 候選教師須在2025/26學年或之前已開始在本地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全職任教本地課程，並負責第1(c)段所述的相關範疇，並於2026/27學年繼續在本地學校全職任教本地課程及負責第1(c)段所述的相關範疇；以及

(e) 候選教師的言行須合乎教師專業操守，並無涉及任何有違專業操守的紀錄以及由教育局及/或學校發出的懲處。

2.2 過往曾獲頒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教師(包括嘉許狀、「新秀教師獎」及「創新教育獎」的得獎者)，如符合以上資格亦可參選，但其教學實踐須與先前獲獎的有明顯分別。

2.3 無論個人或組別提名，每位候選教師在本屆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只可接受「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特殊教育需要」、「新秀教師獎」或「創新教育獎」**其中一項**提名。

2.4 教師如非香港永久居民，符合2.1段所述資格亦可參選。

2.5 校長不可接受提名為候選教師。

2.6 教育局可全權決定候選教師是否符合候選資格。

III 獎項

3.1 獎項數量不設上下限。 獎項分為兩個類別：

(a) **卓越教學獎**

候選教師在四個評審範疇，即「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以及「學校發展」整體表現卓越，會獲頒發卓越教學獎。

(b) **嘉許狀**

候選教師如在上述四個範疇的表現相當接近卓越水平，會獲頒發嘉許狀。

3.2 獲頒發卓越教學獎或嘉許狀的提名會獲得下列各項：

項目	獲頒發卓越教學獎的提名		獲頒發嘉許狀的提名	
	個人提名	組別提名 ⁴	個人提名	組別提名 ⁴
(a) 現金獎	\$25,000	\$50,000	\$15,000	\$30,000
(b) 分享活動及持續專業發展資助金	\$60,000	\$80,000	\$36,000	\$48,000
(c) 獎座及證書	(i) 獲頒發卓越教學獎的提名將獲得獎座一個 (ii) 獲頒發嘉許狀的提名將獲得證書一張 (iii) 每位獲獎教師可獲得個人紀念獎座一個及證書一張			

3.3 獲頒發卓越教學獎及嘉許狀教師的提名人，分別可獲總值\$2,800及\$1,600的書券，以及紀念品一份。

3.4 如遇下列情況，教育局會考慮取消有關教師的獲獎教師身份：

(a) 獲獎教師被教育局取消教師註冊；或

(b) 獲獎教師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信。

⁴ 獲頒發獎項的每個組別提名，須自行決定各組員如何分配(a)及(b)各項。



IV 獲獎教師參與的推廣活動

- 4.1 獲獎教師須提供相關教學實踐文稿、照片與教學資料，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薈萃》刊登。
- 4.2 獲獎教師會自動成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會員，並須參與由教育局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舉辦的專業發展活動，與教育界同工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這些活動包括：
- (a) 在2027年年底舉行的「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學薈萃」分享會中主持一節分享環節；
 - (b) 在2027/28學年，安排最少一節線下實體 / 線上線下同步的實體公開課，供其他教師觀摩；以及
 - (c) 以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獲獎教師的身份到內地參與 / 進行最少一次的專業交流活動。
- 4.3 為推動協作及追求卓越的文化，獲獎教師應根據他們在提名時遞交的推廣及分享計劃，參與或組織其他推廣及分享活動。教育局會提供適當支援。

V 提名

5.1 提名期

由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2日下午6時接受提名。

5.2 提名人

- (a) 每份提名必須由一位提名人以個人名義提出。
- (b)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教師任教學校的校長、同事、同儕或資深教育工作者。教師亦可自我提名。
- (c) 提名人在提名前，必須先徵得候選教師的同意。

5.3 和議人

- (a) 每份提名（包括自我提名）必須得到兩至三名人士以個人名義和議。
- (b) 和議人必須為候選教師任教學校的校長或同事、同儕、資深教育工作者、學生（包括舊生）或家長。

5.4 候選教師

候選教師須簡述其教學理念，並闡釋在「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技教育學習領域」或「特殊教育需要」方面，何謂卓越的教學，以及描述其對教學的反思。候選教師亦須詳述其教學實踐、推行方法及成效，並以具體例子說明。

5.5 組別提名

- (a) 每組須由不超過五名教師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成員擔任組長。
- (b) 候選教師須闡述每位組員的貢獻及組員之間的協作情況，並說明組員如何合力取得理想的教學實踐成果。評審團會根據每一位組員的專業能力，以及整個組別的總體表現來決定是否推薦該份提名獲卓越教學獎或嘉許狀。

5.6 校長

候選教師任教學校的校長必須擔任候選教師的提名人或和議人；如候選教師獲獎，我們期望校長能支持獲獎教師在獲獎後的一年內組織和參與教學實踐的推廣、分享及專業交流活動。

5.7 同事、學生及家長

候選教師可在提名資料內加入同事、學生及 / 或家長的意見。在詳細評審的訪校期間，評審團可能會與候選教師的同事、學生、家長等會面，以加深對候選教師教學實踐的了解。



VI 需遞交的提名資料

6.1 提名表格

提名表格包括兩部分，甲部為提名概要，乙部為提名內容。候選教師須填寫甲、乙兩部分，並將列印本遞交至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下稱：秘書處）。

- (a) 候選教師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s://eform.one.gov.hk/form/edb021/tc/>）填寫並遞交提名表格的甲部。在成功遞交電子表格後，電子系統將自動跳至「確認通知書」頁面。**請於該頁面下載及列印已遞交的電子表格**，並記錄由系統發出的參考編號，以作日後與秘書處聯絡之用。
- (b) 候選教師須透過**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www.ate.gov.hk）下載提名表格。如候選教師已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直接遞交甲部，則只須填寫乙部。
- (c) 候選教師須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把提名表格（包括甲部和乙部）的**正本和兩份副本**連同其他提名資料一併送交或郵寄至秘書處。信封封面須註明電子表格的參考編號（如適用）。
- (d) 候選教師須以“pdf”格式把提名表格內乙部第二C和三C部分「提名人／和議人支持提名原因」的電子副本（每一頁均須獲提名人／和議人簽署）儲存在USB隨身碟內。

6.2 教學反思

- (a) 候選教師需於教學反思中說明下列各項：
 - (i) 就其教學實踐和教學理念或理論架構，闡述對「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技教育學習領域」或「特殊教育需要」卓越教學的反思。
 - (ii) 列舉相關的例證和細節，依據本章第8.2段所載的四個評審範疇，闡釋教學的成效。候選教師可參考**附錄一**「準備提名資料時的參考問題及教學反思範本」。
 - (iii) 獲獎後，將會推廣有關教學實踐的內容與形式。

(b) 注意事項：

- (i) 就組別提名而言，全組只需提交一份教學反思，內容包括清楚描述每一位組員在教學實踐方面的貢獻。
- (ii) 須使用不小於12點字體（新細明體（中文）及 Times New Roman（英文）），並以雙面列印於A4紙上，總頁數**不超過10頁**。
- (iii) 應另外以“docx”的格式儲存在USB隨身碟內，與列印本一併遞交。

6.3 教學錄像片段

- (a) 須提交一節攝錄於2025年9月1日或以後，真實及連貫的課堂教學錄像（30-45分鐘），內容須為候選教師／組別其中一位候選教師的一節課堂。
- (b) 關於「特殊教育需要」的提名，候選教師可額外提交一段攝錄於2025年9月1日或以後的錄像片段（30-45分鐘），攝錄與教學實踐有關的計劃或活動的精華片段，並附上一頁相關的簡介。
- (c) 請注意，錄像應能展示候選教師／組別提出的教學實踐，呈現學與教成效。候選教師提交前應確保人聲清晰，拍攝角度能完整地展示學與教過程及／或教學環境設置。
- (d) 提交的錄像應以“avi”、“wmv”、“mpeg”、“mpg”或“mp4”的格式存檔，儲存在USB隨身碟內。拍攝前須先取得學生或其家長同意。

6.4 教學錄像片段簡介

- (a) 候選教師須附上一頁相關的課堂簡介，內容包括錄像中出現的教師姓名、拍攝日期、學生級別、學習目標、教學流程等資料，闡釋有關的教學實踐。



- (b) 須使用不小於12點字體（新細明體（中文）及Times New Roman（英文））列印於A4紙上。應另外以“docx”的格式儲存在USB隨身碟內，與列印本一併遞交。

6.5 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

提交2025/26學年與提名主題相關的各級全年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作為背景資料，以供評審團參考。有關資料須儲存在USB隨身碟內。

6.6 補充資料 (非必須)

如有需要，可附加補充資料，如課程計劃、教學活動紀錄、學生作品等，以協助闡釋有關教學實踐。所有補充資料必須整合為**單一檔案，首頁為索引頁，總頁數不超過30頁**，並須儲存在USB隨身碟內。

注意事項：

- (a) 提名資料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b) 候選教師、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乙部相應部分簽署。
- (c) 候選教師必須遵照有關書寫格式、頁數上限及錄像內容之規定，提交第6.1段至6.5段所述的資料。如候選教師遞交的提名資料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有關提名可能會不獲考慮。
- (d) 第6.1段至6.6段所述的資料應儲存在同一枚USB隨身碟內，並與提名表格（甲部和乙部）、教學反思、教學錄像片段簡介和額外錄像片段簡介（如適用）的列印本一併提交。請參考以下檔案結構儲存提交的文件：

- 📁 1. 提名或和議原因
- 📁 2. 教學反思
- 📁 3. 教學錄像片段及簡介
- 📁 4. 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

📁 5. 補充資料（如適用）

📁 6. 額外錄像片段及簡介（特殊教育需要適用）

- (e) 候選教師應盡早遞交提名資料，以便於提名期結束前，將提名資料上可能發現的錯處更正。

VII 遞交提名

7.1 提名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a) 填妥及已簽署的提名表格（甲部和乙部）一份正本及兩份列印本
- (b) 教學反思列印本及教學錄像片段簡介列印本各三份
- (c) 額外錄像片段簡介列印本三份（特殊教育需要適用）
- (d) 儲存下列資料的USB隨身碟
 - (i) 提名或和議原因（“pdf”檔）
 - (ii) 教學反思（“docx”檔）
 - (iii) 教學錄像片段（攝錄於2025年9月1日或以後，真實及連貫）、相關的簡介
 - (iv) 2025/26學年與提名相關主題的各級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
 - (v) 補充資料及其索引頁（如適用）
 - (vi) 額外錄像片段及簡介（特殊教育需要適用）

請於**2026年10月2日下午6時或之前**，把上述提名資料：**一式三份列印本**（項目(a)須包括正本、(b)及(c)）及已儲存所需資料的**USB隨身碟**（項目(d)）送交或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07室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若以郵寄方式遞交提名，則以郵戳日期為準。如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遞交提名表格甲部，須於信封封面註明電子表格的參考編號。



- 7.2 如候選教師遞交的提名資料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有關提名可能會不獲考慮。
- 7.3 如組別提名的成員 / 組長退出，須獲提名人及和議人同意並立刻主動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否則有關提名可能會不獲考慮。
- 7.4 上述所有資料提交後將不獲發還。

VIII 評審準則

8.1 何謂「卓越教學」？

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而言，「卓越教學」指在推行教學實踐方面表現卓越。「教學實踐」則是指教師為學生所提供促進他們學習的學習經驗，而這些學習經驗建基於教師在課堂規劃、教學法、課程和評估設計、教材調適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巧。卓越教學實踐需要具備下列條件：

- (a) 傑出及 / 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及 / 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學習成果；或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即校本及 / 或生本）情境，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
- (b)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或學術研究，並具備反思元素；
- (c)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提升教育素質；以及
- (d) 能幫助學生達至相關主題的學習目標：
- (i) 以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而言，學習目標是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相關的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以及認識藝術的情境。
- (ii) 以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而言，學習目標是指通過發展學生的科技能力、科技理解和科技覺知，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 (iii) 以特殊教育需要而言，學習目標是指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幫助他們克服限制和困難，使他們達到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並促進他們在不同成長階段發展潛能，逐步成為獨立、有適應能力和自學能力的人，迎接人生挑戰。

8.2 評審範疇

評審將集中在四個範疇，即「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以及「學校發展」。由於教學實踐難以割裂為不同部分，因此評審團將會以學與教為焦點，採用**整體評審**方法來評審每份提名。

(a) 專業能力

在專業能力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掌握學科 / 專業知識、技巧及溝通能力；
- (ii) 掌握教育實踐和教育政策的最新發展，如最新的課程發展方向和內容；
- (iii) 有效結合教育或學習理論與教學實踐；
- (iv) 根據主題的學習目標訂定適切的課堂學習重點、有效的課堂組織及教學計劃，確保學生達至學習目標；
- (v) 因應不同學生的需要、不同的情境和環境，發展合適的教學策略及運用適當的教學技巧；
- (vi) 提供有效的課堂指導、互動、課堂管理及 / 或課程、計劃或活動推行策略；
- (vii)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設計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學習活動，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讓學生建構知識，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
- (viii) 有效評估學生學習，及適當運用評估資料。



(b) 培育學生

在培育學生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因應校本或生本需要，恰當地調適課程，使學生達至預期的學習成果；
- (ii) 啟發不同背景及能力學生的學習興趣，培養他們終身學習的能力；
- (iii) 配合學生在不同階段的成長需要，培養他們的正確的價值觀和生活態度，使他們實踐良好行為；
- (iv) 關懷學生，籌辦學生活動，協助他們發揮潛能；以及
- (v) 建立互信關係，與學生相處融洽。

(c)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

在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致力持續自我改進和追求專業發展；
- (ii) 以身作則，樹立榜樣；
- (iii) 製作可作示例的教材、參與教育研究及 / 或發表與教學有關的文章；
以及
- (iv) 積極為業界及社群提供支援，如參與交流活動、分享教學經驗，以及社區服務等。

(d) 學校發展

在學校發展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協助新入職教師的專業發展，啟發及支援其他同工改善學與教；
- (ii) 促進校內協作和分享文化，以期把學校發展成一個專業學習社群；
- (iii) 透過分享示例和經驗，領導和協助同儕認同和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並透過各種有效途徑展現學校文化和校風精髓；以及
- (iv) 鼓勵家校協作，與各界人士建立緊密的聯繫，為支援學生學習作出貢獻。

8.3 卓越表現指標

我們將會為三個主題制訂「卓越表現指標」，內容包含以上四個評審範疇的卓越表現例證，供評審提名時參考。「卓越表現指標」將於2026年年底前上載至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



IX 評審程序⁵

初步評審

(暫擬於2026年11月至12月進行)

- 審閱提名資料
- 與候選教師會談 (候選教師必須出席，組別提名只需派一至兩名代表出席有關會談)
- 確定入圍詳細評審的提名名單

詳細評審

(暫擬於2027年1至3月進行)

- 訪校及觀課 (就組別提名，評審團會對每一位組員進行觀課)
- 與候選教師、同事、學生、家長等會面
- 審閱由候選教師提供的佐證資料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推薦獲獎名單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工作小組討論推薦獲獎名單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接納推薦獲獎名單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顧問評審團確認獲獎名單

X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

- 10.1 我們會按每個主題成立評審團，委員包括與主題相關的專家學者、資深校長、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獲獎教師及家長。評審團專責評審提名及提交推薦獲獎名單。在完成詳細評審後，評審團會提交評審結果予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工作小組討論，再交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接納。最後，評審結果會經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顧問評審團確認，並作最終的決定。
- 10.2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的委員名單，將上載至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

XI 資料的處理

- 11.1 評審團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候選教師提交更詳盡的資料佐證。
- 11.2 所有提交的資料只作評審之用及不獲發還。對於獲獎的提名，教育局或其授權的機構或代理人可能使用、分發、發布、印行及 / 或複製所有提交用作評審的資料，以推廣優良的教學實踐。
- 11.3 提名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如候選教師、提名人及和議人姓名)，或會向公營、直接資助或私立學校、其他學院或機構，以及有關人士或團體 (包括獲授權的代理人或代表) 披露，以作上文列舉的用途。
- 11.4 提名資料內的個人資料，將根據提名表格乙部第四部分所述的方法處理。

⁵ 如候選教師未能出席初步評審或詳細評審，將被視為撤回提名。候選教師若入圍詳細評審，會在2027年3月下旬或之前收到訪校通知。



XII 申報利益

所有參與處理及評審提名的人士，包括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及評審團委員，須在工作開展前申報利益。教育局會就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作最終的決定。

XIII 查詢

13.1 如有查詢，請致電2892 5782或電郵至ate@edb.gov.hk。

13.2 為恪守保密和公平的原則，在評審程序啟動後至評審結果公布前，秘書處不會回應任何有關評審決定的查詢。

附錄一 提名「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技教育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需要」適用

準備提名資料時的參考問題及教學反思範本 (只供參考)

1. 教學反思摘要

(以不多於一頁的內容，扼要描述教學反思的重點。)

2. 教學實踐的理念和反思

(你可參考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內歷屆的卓越表現指標和《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薈萃》(<https://www.ate.gov.hk>))。

2a. 你對「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技教育學習領域」或「特殊教育需要」的「有效教學實踐」有甚麼理解？有效的教學實踐如何有助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可闡述你認為甚麼是有效、卓越或創新的教學實踐，以及你會用甚麼準則判斷教學實踐是否有效或卓越。)

2b. 你怎樣落實上述有效教學實踐的理念？

(可援引例證闡釋你如何應用某些教育或學習理論於教學實踐當中。)

2c. 你對你的教學實踐有何反思？

(可闡述你對教學實踐的反思如何影響你的專業成長。例如：遇到的困難、改進的方法、當中得到的啟示等。)



3. 四個評審範疇

有關四個評審範疇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請參閱《提名指引》第一章第8.2段。

專業能力

3a. 你會怎樣描述自己的專業能力？

(可用真實事件或例證闡釋你在專業知識、學科知識、教育或學習理論與教學實踐、課程策劃及推行、教學技巧、課堂管理、促進有效學習的評估設計、解決課程發展及教學難題、發展學生高階思維、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照顧學生的多樣性等方面的卓越表現。)

培育學生

3b. 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學習成果有甚麼轉變？

(可援引例證闡釋你(i)怎樣啟發與引導不同背景或能力的學生學習；及 / 或(ii)怎樣對學生發揮正面的影響。例如：學生能適切應用所學的知識和技巧、實踐良好的生活態度和行為。)

專業精神及對社區的承擔

3c. 你怎樣推動專業發展？

(可闡述你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參與行動研究、作同儕楷模等推動專業發展的經驗。)

3d. 你的教學實踐怎樣啟發其他學校的教師？

(可提供例證，描述你的教學實踐可以怎樣在其他學校應用，以及有關教學理念的實踐經驗可以怎樣與其他教師分享等。)

學校發展

3e. 你是否成功推動學校教學文化的轉變？

(可描述你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教育研究，怎樣帶領同工追求卓越，以及改善課程設計、學與教等。)

3f. 你的教學實踐如何啟發校內同工？

(可描述你如何推展你的教學實踐讓校內其他教師應用，以及協助學校發展的成就。)

4. 分享計劃

假如你獲獎，你預備分享哪些優良的教學實踐？

(可簡述你的分享計劃內容，以及如何落實這個計劃。)

5. 各小組成員貢獻 (適用於小組提名)

(描述每一位組員的貢獻和組員之間的協作情況。)



(二)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提名「新秀教師獎」適用)

I 資格

1.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提名「新秀教師獎」適用）只接受**個人提名**。

1.2 候選教師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候選教師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註冊的**檢定教員**（根據該條例第9(1)(a)條獲豁免受上述條例管限的教師除外），教育局會根據內部紀錄，查核候選教師是否符合是項要求；
- (b) 候選教師須在提名期結束前，具備三年或以上（但不多於八年）在本地學校⁶全職任教本地課程⁷的經驗，並於2026/27學年繼續在本地學校全職任教本地課程；以及
- (c) 候選教師的言行須合乎教師專業操守，並無涉及任何有違專業操守的紀錄以及由教育局及/或學校發出的懲處。

1.3 每所學校最多只可有一位教師接受「新秀教師獎」提名。每位候選教師在本屆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只可接受「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特殊教育需要」、「新秀教師獎」或「創新教育獎」其中一項提名。

1.4 過往曾獲頒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教師（包括嘉許狀、「新秀教師獎」及「創新教育獎」的得獎者），提名將不獲考慮。

⁶ 包括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⁷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



- 1.5 教師如非香港永久居民，符合第1.2段所述資格亦可參選。
- 1.6 校長不可接受提名為候選教師。
- 1.7 教育局可全權決定候選教師是否符合候選資格。

II 獎項

2.1 獎項數量不設上下限。

2.2 獲頒發「新秀教師獎」的提名會獲得下列各項：

項目	獎項
(a) 現金獎	\$15,000
(b) 獎座及證書	(i) 獲頒發「新秀教師獎」的提名將獲得獎座一個 (ii) 獲獎教師將獲得個人紀念獎座一個及證書一張

- 2.3 獲頒發「新秀教師獎」教師的提名人，可獲總值\$1,600的書券，以及紀念品一份。
- 2.4 如遇下列情況，教育局會考慮取消有關教師的獲獎教師身份：
 - (a) 獲獎教師被教育局取消教師註冊；或
 - (b) 獲獎教師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信。

III 獲獎教師參與的推廣活動

- 3.1 獲獎教師須提供相關教學實踐文稿、照片與教學資料，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薈萃》刊登。
- 3.2 獲獎教師會自動成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會員，並須參與由教育局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舉辦的專業發展活動，與教育界同工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這些活動包括：
 - (a) 在2027年年底舉行的「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學薈萃」分享會中主持一節分享環節；
 - (b) 在2027/28學年，安排最少一節線下實體 / 線上線下同步的實體公開課，供其他教師觀摩；以及
 - (c) 以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獲獎教師的身份到內地參與 / 進行最少一次的專業交流活動。
- 3.3 為推動協作及追求卓越的文化，獲獎教師應參與或組織其他推廣及分享活動。教育局會提供適當支援。



IV 提名

4.1 提名期

由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2日下午6時接受提名。

4.2 提名人

(a)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教師任教學校的校長，並以個人名義作出提名。如候選教師獲獎，我們期望校長能支持獲獎教師在獲獎後的一年內組織和參與教學實踐的推廣、分享及專業交流活動。

(b) 提名人在提名前，必須先徵得候選教師的同意。

4.3 和議人

和議人必須為候選教師任教學校的科主任或考績評核人員，並以個人名義和議。

4.4 候選教師

候選教師必須符合本章第 I 段所述的資格，方可接受「新秀教師獎」提名。

4.5 同事、學生及家長

候選教師可在提名資料內加入同事、學生及 / 或家長的意見。在詳細評審的訪校期間，評審團可能會與候選教師的同事、學生、家長等會面，以加深對候選教師教學實踐的了解。

V 需遞交的提名資料

5.1 提名表格

提名表格包括兩部分，甲部為提名概要，乙部為提名內容。候選教師須填寫甲、乙兩部分，並將列印本遞交至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下稱：秘書處）。

(a) 候選教師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s://eform.one.gov.hk/form/edb021/tc/>）填寫並遞交提名表格的甲部。在成功遞交電子表格後，電子系統將自動跳至「確認通知書」頁面。**請於該頁面下載及列印已遞交的電子表格**，並記錄由系統發出的參考編號，以作日後與秘書處聯絡之用。

(b) 候選教師須透過**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www.ate.gov.hk）下載提名表格。如候選教師已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直接遞交甲部，則只須填寫乙部。

(c) 候選教師須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把提名表格（包括甲部和乙部）的正本和兩份副本連同其他提名資料一併送交或郵寄至秘書處。信封封面須註明電子表格的參考編號（如適用）。

(d) 候選教師須以“pdf”格式把提名表格內乙部第二C和三C部分「提名人 / 和議人支持提名原因」的電子副本（每一頁均須獲提名人 / 和議人簽署）儲存在USB隨身碟內。

5.2 教學反思

(a) 候選教師應根據本章的第VII段的評審準則及**附錄二**「準備提名資料時的參考問題及教學反思範本」，撰寫總頁數**不超過8頁**的教學反思，以說明其卓越教學表現。



(b) 注意事項：

- (i) 候選教師須使用不小於12點字體（新細明體（中文）及Times New Roman（英文）），並以雙面列印於A4紙上。
- (ii) 應另外以“docx”的格式儲存在USB隨身碟內，與列印本一併遞交。

5.3 教學錄像片段

- (a) 須提交一節攝錄於2025年9月1日或以後，真實及連貫的課堂教學⁸錄像片段（**最多15分鐘**），內容須為候選教師的一節課堂的其中一段。
- (b) 請注意，錄像應能展示候選教師的教學實踐，呈現學與教成效。候選教師提交前應確保人聲清晰，拍攝角度能完整地展示學與教過程及/或教學環境設置。
- (c) 提交的錄像應以“avi”、“wmv”、“mpeg”、“mpg”或“mp4”的格式存檔，儲存在USB隨身碟內。拍攝前須先取得學生或其家長同意。

5.4 教學錄像片段簡介

- (a) 候選教師須附上一頁相關的課堂錄像片段簡介，內容包括錄像中出現的教師姓名、拍攝年份、學生級別、學習目標、教學流程等資料，闡釋有關的教學實踐。
- (b) 須使用不小於12點字體（新細明體（中文）及Times New Roman（英文））列印於A4紙上。應另外以“docx”的格式儲存在USB隨身碟內，與列印本一併遞交。

5.5 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

提交2025/26學年候選教師任教科目的全年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作為背景資料，以供評審團參考。有關資料須儲存在USB隨身碟內。

⁸ 包括幼稚園的學與教活動。

5.6 補充資料(非必須)

如有需要，可附加補充資料，如課程計劃、教學活動紀錄、學生作品等，以協助闡釋有關教學實踐。所有補充資料（**單一檔案，連同索引頁不超過10頁**）須儲存在USB隨身碟內。

注意事項：

- (a) 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提名資料。如提名相關的教學實踐為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或英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科目，則須分別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提名資料。
- (b) 候選教師、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乙部相應部分簽署。
- (c) 候選教師必須遵照有關書寫格式、頁數上限及錄像內容之規定，提交第5.1段至5.5段所述的資料。如候選教師遞交的提名資料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有關提名可能會不獲考慮。
- (d) 第5.1段至5.6段所述的資料應儲存在同一枚USB隨身碟內，並與提名表格（甲部和乙部）、教學反思和教學錄像片段簡介的列印本一併提交。請參考以下檔案結構儲存提交的文件：
 - 📁 1. 提名或和議原因
 - 📁 2. 教學反思
 - 📁 3. 教學錄像片段及簡介
 - 📁 4. 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
 - 📁 5. 補充資料（如適用）
- (e) 候選教師應盡早遞交提名資料，以便於提名期結束前，將提名資料上可能發現的錯處更正。



VI 遞交提名

6.1 提名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a) 填妥及已簽署的提名表格（甲部和乙部）一份正本及兩份列印本
- (b) 教學反思及教學錄像片段簡介列印本各三份
- (c) 儲存下列資料的USB隨身碟
 - (i) 提名或和議原因（“pdf”檔）
 - (ii) 教學反思（“docx”檔）
 - (iii) 教學錄像片段（攝錄於2025年9月1日或以後，真實及連貫）、相關的簡介
 - (iv) 2025/26學年任教科目的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
 - (v) 補充資料及其索引頁（如適用）

請於**2026年10月2日下午6時或之前**，把上述提名資料：**一式三份列印本**（項目(a)須包括正本及(b)）以及已儲存所需資料的**USB隨身碟**（項目(c)）送交或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07室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若以郵寄方式遞交提名，則以郵戳日期為準。如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遞交提名表格甲部，須於信封封面註明電子表格的參考編號。

6.2 如候選教師遞交的提名資料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有關提名可能會不獲考慮。

6.3 上述所有資料提交後將不獲發還。

VII 評審準則

評審將審視候選教師能否提出證據以展現卓越的教學實踐⁹，並聚焦以下三項重點：包括「以『立德樹人』為目標」、「卓越的專業知識和教學能力」、以及「對學生的全人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a) 以「立德樹人」為目標，例如：

- (i) 德才兼備、有良好的個人修養；
- (ii) 對教育充滿熱誠和使命感；
- (iii) 致力推動價值觀教育，促進學生認識本地、國家及世界發展，協助他們全人發展；以及
- (iv) 言傳身教，成為學生的好榜樣。

(b) 卓越的專業知識和教學能力，例如：

- (i) 充分掌握學科 / 專業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不斷反思求變；
- (ii) 訂定適切的課堂學習重點，設計多元化的課堂學習活動，運用有效的教學策略，確保學生達至學習目標；
- (iii) 以學生為本，靈活調適學習內容和學習過程，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 (iv) 提供有效的課堂指導、提問、互動及課堂管理；
- (v) 營造不同的學習環境，組織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以及
- (vi) 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全面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教學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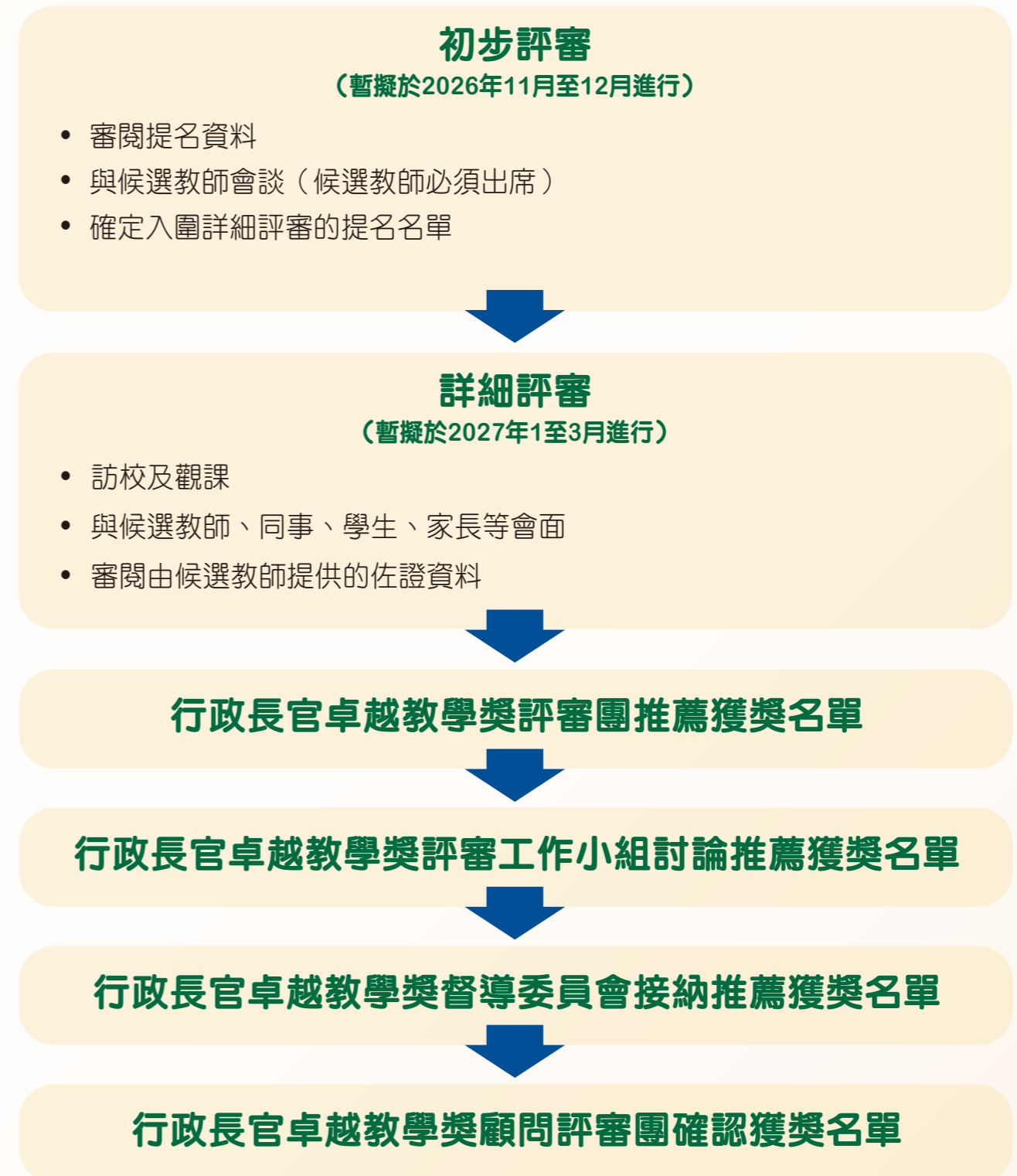
⁹ 卓越的教學實踐指教師為學生所提供促進他們學習的學習經驗方面表現卓越，並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或學術研究、具備反思元素、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



(c) 對學生的全人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例如：

- (i) 成功吸引 / 啟發 / 影響學生，幫助學生達至相關學科 / 學習領域 / 課程範疇的學習目標；
- (ii) 對學生抱有適切的期望，因材施教，推動學生不斷求進，發揮潛能；
- (iii) 培育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及態度，成為終身學習者；
- (iv) 關懷和尊重每位學生，循循善誘，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v) 欣賞學生付出的努力，提升學生的自信心；以及
- (vi) 與學生融洽相處，建立互信關係。

VIII 評審程序¹⁰



¹⁰ 如候選教師未能出席初步評審或詳細評審，將被視為撤回提名。候選教師若入圍詳細評審，會在2027年3月下旬或之前收到訪校通知。



IX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

- 9.1** 我們會成立一個由不同教育領域的專家學者、資深校長、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獲獎教師及家長組成的評審團，專責評審提名及提交推薦獲獎名單。在完成詳細評審後，評審團會提交評審結果予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工作小組討論，再交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接納。最後，評審結果會經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顧問評審團確認，並作最終的決定。
- 9.2**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的委員名單，將上載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

X 資料的處理

- 10.1** 評審團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候選教師提交更詳盡的資料佐證。
- 10.2** 所有提交的資料只作評審之用及不獲發還。對於獲獎的提名，教育局或其授權的機構或代理人可能使用、分發、發布、印行及 / 或複製所有提交用作評審的資料，以推廣優良的教學實踐。
- 10.3** 提名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候選教師、提名人及和議人姓名），或會向公營、直接資助或私立學校、其他學院或機構，以及有關人士或團體（包括獲授權的代理人或代表）披露，以作上文列舉的用途。
- 10.4** 提名資料內的個人資料，將根據提名表格乙部第四部分所述的方法處理。

XI 申報利益

所有參與處理及評審提名的人士，包括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及評審團委員，須在工作開展前申報利益。教育局會就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作最終的決定。

XII 查詢

- 12.1** 如有查詢，請致電2892 5782或電郵至ate@edb.gov.hk。
- 12.2** 為恪守保密和公平的原則，在評審程序啟動後至評審結果公布前，秘書處不會回應任何有關評審決定的查詢。



附錄二 提名「新秀教師獎」適用

準備提名資料時的參考問題及教學反思範本 (只供參考)

1. 教學反思摘要

(以不多於一頁的內容，扼要描述教學反思的重點。)

2. 教學實踐的理念和反思

2a. 在你所任教的學科 / 學習領域 / 課程範疇，你對「有效教學實踐」有甚麼理解？有效的教學實踐如何有助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可闡述你認為甚麼是有效、卓越或創新的教學實踐，以及你會用甚麼準則判斷教學實踐是否有效或卓越。)

2b. 你怎樣落實上述有效教學實踐的理念？

(可援引例證闡釋你如何應用某些教育或學習理論於教學實踐當中。)

2c. 你對你的教學實踐有何反思？

(可闡述你對教學實踐的反思如何影響你的專業成長。例如：遇到的困難、改進的方法、當中得到的啟示等。)

3. 專業知識和教學能力

3a. 你會怎樣描述自己的專業知識和教學能力？

(可用真實事件或例證闡釋你在專業知識、學科知識、教育或學習理論與教學實踐、課程策劃及推行、教學技巧、課堂管理、促進有效學習的評估設計、解決課程發展及教學難題、發展學生高階思維、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照顧學生的多樣性等方面的卓越表現。)

3b. 你的教學實踐怎樣啟發校內外的同工？

(可描述你的教學實踐如何協助學校發展，以及有關教學理念的實踐經驗可以怎樣與其他教師分享等。)

4. 對學生的全人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4a. 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學習成果有甚麼轉變？

(可援引例證闡釋你對學生發揮正面的影響。例如：學生能適切應用所學的知識和技巧、實踐良好的生活態度和行為。)

4b. 你如何調整教學實踐，以配合不同特質和能力的學生？

(可分享一些教學示例，或學生從中獲益的例子。)

4c. 你怎樣通過言傳身教，成為學生的榜樣？

(可分享你在知識探索、待人處事、價值觀和態度方面如何感染學生。)

4d. 你如何推動價值觀教育，以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和國民身份認同？

(可分享一些課堂內外推動價值觀教育和國民教育的示例。)



(三)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提名「創新教育獎」適用)

I 資格

- 1.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提名「創新教育獎」適用）接受**個人或組別提名**（上限為五人）
- 1.2 候選教師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候選教師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註冊的**檢定教員**（根據該條例第9(1)(a)條獲豁免受上述條例管限的教師除外），教育局會根據內部紀錄，查核候選教師是否符合是項要求；
 - (b) 候選教師須在提名期結束前，具備連續三年或以上在本地學校¹¹全職任教本地課程¹²的經驗，並於2026/27學年繼續在本地學校全職任教本地課程；若以組別名義參選，則不少於一半的成員須符合此項資格；以及
 - (c) 候選教師的言行須合乎教師專業操守，並無涉及任何有違專業操守的紀錄以及由教育局及／或學校發出的懲處。
- 1.3 每所學校最多只可有一位（個人）／一組（組別）教師接受「創新教育獎」提名。每位候選教師在本屆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只可接受「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特殊教育需要」、「新秀教師獎」或「創新教育獎」其中一項提名。
- 1.4 過往曾獲頒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教師（包括嘉許狀、「新秀教師獎」或「創新教育獎」的得獎者），如符合以上資格亦可參選，但其教學實踐須與先前獲獎的有明顯分別。

¹¹ 包括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¹²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



1.5 教師如非香港永久居民，符合1.2段所述資格亦可參選。

1.6 校長不可接受提名為候選教師。

1.7 教育局可全權決定候選教師是否符合候選資格。

II 獎項

2.1 獎項數量不設上下限。

2.2 獲頒發「創新教育獎」的提名會獲得下列各項：

項目	個人提名	組別提名 ¹³
(a) 現金獎	\$15,000	\$30,000
(b) 獎座及證書	(i) 獲頒發「創新教育獎」的提名將獲得獎座一個 (ii) 每位獲獎教師將獲得個人紀念獎座一個及證書一張	

2.3 獲頒發「創新教育獎」教師的提名人，可獲總值\$1,600的書券，以及紀念品一份。

2.4 如遇下列情況，教育局會考慮取消有關教師的獲獎教師身份：

(a) 獲獎教師被教育局取消教師註冊；或

(b) 獲獎教師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信。

¹³ 獲頒發獎項的每個組別提名，須自行決定各組員如何分配現金獎。

III 獲獎教師參與的推廣活動

3.1 獲獎教師須提供相關教學實踐文稿、照片與教學資料，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薈萃》刊登。

3.2 獲獎教師會自動成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會員，並須參與由教育局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舉辦的專業發展活動，與教育界同工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這些活動包括：

(a) 在2027年年底舉行的「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學薈萃」分享會中主持一節分享環節；

(b) 在2027/28學年，安排最少一節線下實體 / 線上線下同步的實體公開課，供其他教師觀摩；以及

(c) 以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獲獎教師的身份到內地參與 / 進行最少一次的專業交流活動。

3.3 為推動協作及追求卓越的文化，獲獎教師應參與或組織其他推廣及分享活動。教育局會提供適當支援。

IV 提名

4.1 提名期

由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2日下午6時接受提名。

4.2 提名人

(a) 每份提名必須由一位提名人以個人名義提出。

(b)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教師任教學校的校長、同事、同儕或資深教育工作者。教師亦可自我提名。

(c) 提名人在提名前，必須先徵得候選教師的同意。



4.3 和議人

- (a) 每份提名（包括自我提名）必須得到一名人士以個人名義和議。
- (b) 和議人必須為候選教師任教學校的校長或同事、同儕、資深教育工作者、學生（包括舊生）或家長。

4.4 候選教師

候選教師必須符合本章第 I 段所述的資格，方可接受「創新教育獎」提名。

4.5 組別提名

- (a) 每組須由不超過五名教師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成員擔任組長。
- (b) 候選教師須闡述每位組員的貢獻及組員之間的協作情況，並說明組員如何合力取得理想的創新教育實踐成果。評審團會根據每一位組員的專業能力，以及整個組別的總體表現來決定是否推薦該份提名獲「創新教育獎」。

4.6 校長

候選教師任教學校的校長必須擔任候選教師的提名人或和議人；如候選教師獲獎，我們期望校長能支持獲獎教師在獲獎後的一年內組織和參與教學實踐的推廣、分享及專業交流活動。

4.7 同事、學生及家長

候選教師可在提名資料內加入同事、學生及 / 或家長的意見。在詳細評審的訪校期間，評審團可能會與候選教師的同事、學生、家長等會面，以加深對候選教師教學實踐的了解。

V 需遞交的提名資料

5.1 提名表格

提名表格包括兩部分，甲部為提名概要，乙部為提名內容。候選教師須填寫甲、乙兩部分，並將列印本遞交至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下稱：秘書處）。

- (a) 候選教師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s://eform.one.gov.hk/form/edb021/tc/>）填寫並遞交提名表格的甲部。在成功遞交電子表格後，電子系統將自動跳至「確認通知書」頁面。**請於該頁面下載及列印已遞交的電子表格**，並記錄由系統發出的參考編號，以作日後與秘書處聯絡之用。
- (b) 候選教師須透過**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www.ate.gov.hk）下載提名表格。如候選教師已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直接遞交甲部，則只須填寫乙部。
- (c) 候選教師須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把提名表格（包括甲部和乙部）的正本和兩份副本連同其他提名資料一併送交或郵寄至秘書處。信封封面須註明電子表格的參考編號（如適用）。
- (d) 候選教師須以“pdf”格式把提名表格內乙部第二C和三C部分「提名人 / 和議人支持提名原因」的電子副本（每一頁均須獲提名人 / 和議人簽署）儲存在USB隨身碟內。

5.2 教學反思

- (a) 候選教師應根據本章的第VII段的評審準則及**附錄三**「準備提名資料時的參考問題及教學反思範本」，撰寫總頁數**不超過8頁**的教學反思，以說明其創新教學實踐。
- (b) 注意事項：
 - (i) 就組別提名而言，全組只需提交一份教學反思，清楚描述每一位組員在創新教育方面的貢獻。



(ii) 候選教師須使用不小於12點字體（新細明體（中文）及Times New Roman（英文）），並以雙面列印於A4紙上。

(iii) 應另外以“docx”的格式儲存在USB隨身碟內，與列印本一併遞交

5.3 教學錄像片段

- (a) 須提交一節攝錄於2025年9月1日或以後，真實及連貫的課堂¹⁴教學錄像片段（最多15分鐘），內容須為候選教師／組別其中一位候選教師的一節課堂的其中一段。
- (b) 候選教師亦可額外提交一段攝錄日期不限、可經編輯的真實錄像（最多15分鐘），攝錄與教學實踐有關的計劃或活動的精華片段。
- (c) 請注意，錄像應能展示候選教師／組別提出的教學實踐，呈現學與教成效。候選教師提交前應確保人聲清晰，拍攝角度能完整地展示學與教過程及／或教學環境設置。
- (d) 提交的錄像應以“avi”、“wmv”、“mpeg”、“mpg”或“mp4”的格式存檔，儲存在USB隨身碟內。拍攝前請先取得學生或其家長的同意。

5.4 教學錄像片段簡介

- (a) 候選教師須附上一頁相關的課堂錄像片段簡介，內容包括錄像中出現的教師姓名、拍攝年份、學生級別、學習目標、教學流程、創新元素等資料，闡釋有關的創新教學實踐。
- (b) 須使用不小於12點字體（新細明體（中文）及Times New Roman（英文））列印於A4紙上。應另外以“docx”的格式儲存在USB隨身碟內，與列印本一併遞交。

5.5 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

提交2025/26學年與提名相關的各級全年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作為背景資料，以供評審團參考。有關資料須儲存在USB隨身碟內。

5.6 計劃或活動錄像片段簡介(非必須)

- (a) 如有提交額外錄像，應輔以一頁的簡介，以協助闡釋有關創新教育實踐。
- (b) 須使用不小於12點字體（新細明體（中文）及Times New Roman（英文）），列印於A4紙上。應另外以“docx”的格式儲存在USB隨身碟內，與列印本一併遞交。

5.7 補充資料(非必須)

如有需要，可附加補充資料，如課程計劃、教學活動紀錄、學生作品等，以協助闡釋有關教學實踐。所有補充資料（單一檔案，連同索引頁不超過10頁）須儲存在USB隨身碟內。

注意事項：

- (a) 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提名資料。如提名相關的教學實踐為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或英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科目，則須分別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提名資料。
- (b) 候選教師、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乙部相應部分簽署。
- (c) 候選教師必須遵照有關書寫格式、頁數上限及錄像內容之規定，提交第5.1段至5.5段所述的資料。如候選教師遞交的提名資料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有關提名可能會不獲考慮。
- (d) 第5.1段至5.7段所述的資料應儲存在同一枚USB隨身碟內，並與提名表格（甲部和乙部）、教學反思、教學錄像片段簡介和計劃或活動錄像片段簡介（如適用）的列印本一併提交。請參考以下檔案結構儲存提交的文件：

¹⁴ 包括幼稚園的學與教活動。



- 1. 提名或和議原因
- 2. 教學反思
- 3. 教學錄像片段及簡介
- 4. 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
- 5. 補充資料(如適用)
- 6. 額外錄像片段及簡介(如適用)

(e) 候選教師應盡早遞交提名資料，以便於提名期結束前，將提名資料上可能發現的錯處更正。

VI 遞交提名

6.1 提名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a) 填妥及已簽署的提名表格（甲部和乙部）一份正本及兩份列印本
- (b) 教學反思及教學錄像片段簡介列印本各三份
- (c) 計劃或活動錄像片段簡介列印本（如有）三份
- (d) 儲存下列資料的USB隨身碟
 - (i) 提名或和議原因（“pdf”檔）
 - (ii) 教學反思（“docx”檔）
 - (iii) 教學錄像片段（攝錄於2025年9月1日或以後，真實及連貫）、相關的簡介
 - (iv) 2025/26學年與提名相關的各級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
 - (v) 計劃或活動錄像片段（攝錄日期不限、可經剪輯）、相關的簡介（如適用）
 - (vi) 補充資料及其索引頁（如適用）

請於**2026年10月2日下午6時或之前**，把上述提名資料：**一式三份列印本**（項目(a)須包括正本、(b)及(c)）及已儲存所需資料的**USB隨身碟**（項目(d)）送交或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07室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若以郵寄方式遞交提名，則以郵戳日期為準。如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遞交提名表格甲部，須於信封封面註明電子表格的參考編號。

6.2 如候選教師遞交的提名資料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有關提名可能會不獲考慮。

6.3 如組別提名的成員／組長退出，須獲提名人及和議人同意並立刻主動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否則有關提名可能會不獲考慮。

6.4 上述所有資料提交後將不獲發還。

VII 評審準則

就「創新教育獎」而言，「創新教育」指教師能配合時代發展，有效地提升教育質素成效。這些教育質素成效的提升，建基於教師在課堂規劃、教學法、課程和評估設計、教材調適，又或是善用科技，有系統地提升教學效能及評估效能／幫助學生全人發展的各項專業創新。評審將審視候選教師能否提出有效證據，在「專業能力和創新精神」及「創新教育成效」兩個範疇，展現卓越的教學實踐¹⁵。

¹⁵ 卓越的教學實踐指教師為學生所提供促進他們學習的學習經驗方面表現卓越，並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或學術研究、具備反思元素、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



(a) 專業能力和創新精神，例如：

- (i) 充分掌握學科 / 專業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不斷創新求變；
- (ii) 訂定適切的課堂學習重點，設計多元化的課堂學習活動，運用有效的教學策略，確保學生達至學習目標；
- (iii) 運用創新及多元的評估方式，全面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教學成效；
- (iv) 以學生為本，靈活調適學習內容和學習過程，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 (v) 提供有效的課堂指導、提問、互動及課堂管理；
- (vi) 對學生抱有適切的期望，推動學生不斷求進，發揮潛能；以及
- (vii) 配合學校的信念、願景及使命，制訂 / 執行學校政策、程序及措施。

(b) 創新教育成效，例如：

- (i) 開發及推行具創意的課程，幫助學生發展及綜合運用共通能力；
- (ii) 推行新穎教學法，促進學生主動學習；以及
- (iii) 整合和引入新穎的技術、數位工具、線上平台等，以加強學與教、評估，以及提升學生全人發展的果效。

VIII 評審程序¹⁶



¹⁶ 如候選教師未能出席初步評審或詳細評審，將被視為撤回提名。候選教師若入圍詳細評審，會在2027年3月下旬或之前收到訪校通知。



IX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

- 9.1** 我們會成立一個由不同教育領域的專家學者、資深校長、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獲獎教師及家長組成的評審團，專責評審提名及提交推薦獲獎名單。在完成詳細評審後，評審團會提交評審結果予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工作小組討論，再交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接納。最後，評審結果會經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顧問評審團確認，並作最終的決定。
- 9.2**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的委員名單，將上載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

X 資料的處理

- 10.1** 評審團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候選教師提交更詳盡的資料佐證。
- 10.2** 所有提交的資料只作評審之用及不獲發還。對於獲獎的提名，教育局或其授權的機構或代理人可能使用、分發、發布、印行及 / 或複製所有提交用作評審的資料，以推廣優良的教學實踐。
- 10.3** 提名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候選教師、提名人及和議人姓名），或會向公營、直接資助或私立學校、其他學院或機構，以及有關人士或團體（包括獲授權的代理人或代表）披露，以作上文列舉的用途。
- 10.4** 提名資料內的個人資料，將根據提名表格乙部第四部分所述的方法處理。

XI 申報利益

所有參與處理及評審提名的人士，包括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及評審團委員，須在工作開展前申報利益。教育局會就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作最終的決定。

XII 查詢

- 12.1** 如有查詢，請致電2892 5782或電郵至ate@edb.gov.hk。
- 12.2** 為恪守保密和公平的原則，在評審程序啟動後至評審結果公布前，秘書處不會回應任何有關評審決定的查詢。



附錄三 提名「創新教育獎」適用

準備提名資料時的參考問題及教學反思範本 (只供參考)

1. 創新教育實踐摘要

(以不多於一頁的內容，扼要描述你所推行的創新教育實踐的重點。)

2. 教學實踐的理念和反思

2a. 你對「創新教育實踐」有甚麼理解？創新的教學實踐如何有助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可闡述所提倡的創新教育實踐的理念、目標、希望達至的教育成果、該實踐的創新之處等。)

2b. 你怎樣落實上述「創新教育」理念？

(可援引例證闡釋你如何針對當前的教育挑戰或學生的學習需要，運用創新思維、策略、教學法、或科技推行所提倡的創新教育實踐。)

2c. 你對你的創新教學實踐有何反思？

(可闡述你對教學實踐的反思如何影響你的專業成長。例如：遇到的困難、改進的方法、當中得到的啟示等。)

3. 專業能力和創新精神

3a. 你會怎樣描述自己的專業能力？

(可用真實事件或例證闡釋你在專業知識、學科知識、教育或學習理論與教學實踐、課程策劃及推行、教學技巧、課堂管理、促進有效學習的評估設計、解決課程發展及教學難題、發展學生高階思維、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照顧學生的多樣性等方面的卓越表現。)

3b. 你會怎樣描述自己的創新精神？

(可用真實事件或例證闡釋你的創新精神；說明自己如何與時並進，按最新的教育發展，把創新思維融入教學實踐之中。)

3c. 你的教學實踐怎樣啟發校內外的同工？

(可描述你的教學實踐如何協助學校發展，以及有關教學理念的實踐經驗可以怎樣與其他教師分享等。)

4. 創新教育成效

4a. 你的創新教學實踐對教學效能及評估效能 / 幫助學生全人發展產生了哪些正面影響？

(可提供一些具體的例子，例如學生作品、學生 / 家長回饋、或數據說明。)



4b. 你如何調整所提倡的創新教學實踐，以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風格和能力？

(可分享一些教學示例，或學生從中獲益的例子。)

5. 各小組成員貢獻 (如適用)

(描述每一位組員在創新教育方面的貢獻和組員之間的協作情況。)



表揚卓越教學 促進專業發展